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091 号文核准，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科股份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839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.54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,060,6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,963,862.24 元。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【2016】00004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先后制定了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和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分别经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

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与东方花旗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与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、东方花旗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、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能传”）、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、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，履行了相应的义务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账户类别	账号	期末余额（元）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21230100100213843	662,590.71
1.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21230100200162975	16,000,000.00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21230100100214019	18,493.89
2.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21230100200162856	16,000,000.00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21230100100214135	2,821,248.68
3.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21230100200162739	9,000,000.00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321230100100214251	300,853.33
5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支行	募集资金专户	216550100100002229	10,669,908.41
合计		-	-	55,473,095.02

注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200162975 为智能定期存款账户，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100213843 的相关账号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200162856 为智能定期存款账户，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100214019 的相关账号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200162739 为智能定期存款账户，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100214135 的相关账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附表所示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“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”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，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能传，实施地点由公司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，本次变更以“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”的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能传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，增资金额 18,333,315.00 元，同时由上海能传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晓棣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增资金额 14,999,985.00 元，增资完成后，上海能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,000,000.00 元。变更后的投资规模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产品	项目实施主体	实施地点
1	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	12,308.98	3,066.67	高压大功率软启动装置	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
2		5,000.00	1,833.33	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	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	上海
合计		17,308.98	4,900.00			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五、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能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圆全专审字【2018】000213 号），发表意见为：

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”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东方花旗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，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、公司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会计师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三方、四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情况。

附表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21,406.06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,764.73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2,461.12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	部分变更	4,900.00	4,900.00	2,214.31	2,214.31	45.19	2018 年 6 月	-	-	否
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	否	2,600.00	2,600.00	1,018.10	1,018.10	39.16	2018 年 6 月	-	-	否
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	否	1,700.00	1,700.00	532.32	532.32	31.31	2018 年 6 月	-	-	否
补充营运资金	否	8,696.39	8,696.39	-	8,696.39	100.00	-	-	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17,896.39	17,896.39	3,764.73	12,461.12	-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-	-	-	-	-	-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（如有）	-	-	-	-	-	-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-	-	-	-	-	-	-	-	-
合计	-	17,896.39	17,896.39	3,764.73	12,461.12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不适用（各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）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项目无超募资金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》。公						

	司变更募投项目“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”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，即，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能传，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资金用途未变更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注 1：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 2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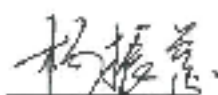
注 3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(本页后正文，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李旭堃



陈振慈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2日